

江西事業叢刊之五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編印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目 錄

一、概述

二、籌備經過

三、原定計劃

四、組織編配

五、實施狀況

六、訓練資料

七、結論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目錄

二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一、概述

江西省會實施公民訓練，目的在利用保甲組織，訓練公民，授與實際生活應具的知能，以養成適合現代的公民。自二十三年五月奉行營令核准後，即由江西省教育廳，保安處，省會公安局，會同情行政訓處，江西省黨部，南昌市政委員會，組織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積極施行。

江西省會保甲於二十三年五月間編組完成，分為十區，共九三保，二〇七三甲，五一—〇五戶，男女公民共二五五、四八五人。原規定每戶指定一人，出席受訓，不分性別，則受訓者當有五萬人，嗣改為一律限於男性公民，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為合格，尚有應受訓練公民約三萬人，分四期從事訓練，一年完成。

公民訓練實施方法，規定每週於星期日分別於各場所集合訓練一次，訓練課目有學科講演，音樂陶冶，及簡單軍事訓練三種。所有辦理省會公民訓練人員，均由教育廳，保安處，及公安局職員分別擔任，並另聘派各級學校教職員及青年服務團團員參加服務，一律純盡義務。蓋以最少金錢，最短時間，教育最多數民衆，獲得最大效果；又凡受過教育者，均應負教人之義務，未受教育者均應有受教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二

之義務，實公民訓練之兩大原則也。

第一期公民訓練，自二十三年六月開始，至九月底訓練完畢，共有受訓公民九千二百八十二人，已於國慶日舉行第一期公民訓練大檢閱。第二期公民訓練，自二十三年十月開始，至二十四年二月訓練完畢，共有受訓公民六千七百二十五人。關於實施辦法，根據第一期經驗，稍有變更，受訓公民一律規定以男性為限，訓練課目增加集會儀式一項，並於軍事訓練課程內增加遞步哨常識。

省會公民訓練，原定分四期辦理，迨第二期公民訓練辦理完畢後，省會各戶公民，除公務人員及教職員之家庭外，已受訓練者，超過半數，加之戶內無適合規定年齡之男性公民者，亦准免受公民訓練，其戶內女性公民，應另行參加婦女公民訓練，所餘省會尚未受訓男性公民，共計一萬一千三百九十九人，因顧及施教效率起見，特將三四兩期受訓公民合併於第三期集中訓練，一切設施辦法與第一、二兩期大致相同：惟訓練課目內，除學科講演仍以「公民須知」為教材外，音樂陶冶，另編「公民歌曲」為教材。此外又增加「民衆遊藝」一種，包括音樂，戲劇，國術，科學遊戲及其他藝術表演，藉以引起民衆興趣。軍事訓練除授與基本動作訓練外，並注意遞步哨及防空常識訓練。本期所有軍事訓練人員，除由保安處，公安局聘派人員充任外，另由本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選派曾受軍訓成績較著學生協同擔任。第三期公民訓練辦理完畢後，省會公民訓練，即可告完成。

自新生活運動提倡以來，江西省會爲新生活運動之中心，大規模之公民訓練設施，甚感需要，蓋非健全的公民訓練，方爲推行新生活之根本辦法，抑亦鞏固國家社會之基礎工作也。

一一・籌備經過

二十三年一月，江西黨政會議爲加緊協助剿匪起見決定厲行剿匪教育實行訓練民衆是爲公民訓練倡議之始，同年二月江西省教育廳召集中小學教師，舉行寒假教師修養會熊主席蒞會講演「省會保甲與公民訓練」，勉全體教界應協同公安局負組織與訓練公民之責任。嗣即就寒假修養會出席會員中指定程宗宣、涂聞政、夏家玳、吳自強、毛禮銳、李中安、閔嗣禮、舒堯、劉典蘭等，負責起草省會公民訓練實施計劃。當時規定實施目標在「組織省會民衆，實施政治的，健康的，生計的，文字的訓練，以養成現代的公民。」並規定由黨政機關組織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主持其事。凡省會公民，不論資格，不分性別，每戶應指定一人出席受訓。訓練內容有公民班、職業班、識字班三種班次，分期分區從事訓練。

是年二月十九日 蔣委員長在南昌行營擴大紀念週，講演「新生活運動之要義」，積極提倡新生活運動，而以南昌爲推行新生活運動之中心。南昌公民訓練之設施，遂愈感需要。原擬實施計劃草案，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四

經由省府轉呈行營審核，至五月奉令核准，遂成立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除教育廳長、行銷政訓處長、保安處長、南昌市政委員會主任委員、省會公安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省黨部推定段繼典任委員，更聘任閻寶航、李煥之、邵華、范爭波、李毓九、蕭贊育、夏承荃、賀鑑千、饒鐸鳴、張哲農、張桐膺、程宗宣等為委員。即於六月二日舉行第一次委員會，推定程時煃為本會主席委員，並決定訓練實施方法，訓練科目時間，各種訓練人員，以及實施教材內容。公民教育委員會成立後，即設立本會秘書處，秘書由程宗宣兼任，下分總務、考核編輯、調查四部，為辦理公民訓練之事務機關。

公民訓練實施教材綱要，亦經委員會決定，暫定十二單元，其內容：（1）「新生活」一單元，（2）個人及公共衛生」二單元，（3）「規矩」二單元，（4）「新家庭」一單元，（5）「中華民族」（包括我國歷史特色，地理上特色，中華民國開國史，國家組織及江西之文化等）二單元，（6）「三民主義」一單元，（7）「國恥略史」一單元，（8）「剿匪與國防」一單元，（9）「世界大勢」一單元，並組織教材編輯委員會，推定陳琮、王承禹、廖心仁、饒鐸鳴、周德之、謝頤年、張哲農、張桐膺、程宗宣等九人為委員，編輯各單元課文及教學法綱要責任。

公民訓練實施經費，亦經委員會規定呈奉省政府核定，全年一萬一千二百八十八元，教材印刷及教具設備佔七千餘元，各場所消耗雜用及辦公各費二千餘元，職員薪俸全年不及二千元。

公民訓練實施方法規定後，即請公安局調查各區應受訓練公民，分期編造名冊，每期又以地域人數復劃分為若干場所。省會保甲當時已經編組完成，即利用保甲長率領公民出席受訓。在公民訓練未正式舉行以前，先期對受訓保甲長予以相當訓練，前後凡三次，第一次在教育廳大禮堂舉行，訓示公民訓練之重要意義，並告以保甲長對辦理公民訓練應行注意各點。第二次在公共體育場，由本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選派軍事教官十人，出席訓練，教以立正、稍息、看齊、報數、敬禮、集合、解散等簡單動作，操練約二小時，進步甚速，嗣由各委員相繼訓詞。第三次假德勝舞臺舉行，告以公民訓練初次試行之缺點，勉各保甲長以身作則，並兼負指導督促公民出席受訓責任。

除保甲長訓練外，各訓練員及服務人員，先期亦有數度集合，指示或討論實施訓練及參加服務各種方法，俾能整齊劃一，增進效率。

三、原定計劃

原擬省會公民教育計劃，二十三年五月奉行營訓令核准，並規定江西省會保甲，限本年五月完成，公民訓練，自本年六月一日開始，限一年完成，共分四期，以三個月為一期，每期終了，舉行檢閱一次。茲錄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計劃大綱，及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原文如下：（實施

訓練時，參酌實際情況，稍有變更，容於實施狀況內詳敍。）

(甲) 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一、目標 組織省會民衆，實施政治的，健康的，生計的，文字的訓練，以養成現代的公民

二、組織

甲、由黨政機關組織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負主持責任，其組織大綱另訂之。

乙、依照江西省會保甲組織，分省會爲十區，每區分爲三訓練區，全省會共分三十訓練區，
每訓練區設訓練主任一人，訓練員若干人。

丙、江西省會保甲，由江西省會公安局負責限期完成，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三、訓練

甲、分班 以公民班爲主，並另設識字班。

公民班 凡江西省會民衆，不論資格，不分性別，每戶每週須有一人出席週會一次，以
普及全體民衆爲原則（每訓練區分受訓練者爲七組，每日舉行一組週會。）

識字班 凡不識字民衆（年在十六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均須出席。

乙、訓練者 每訓練區設訓練主任一人，由江西省會公安分局長或巡官兼任，訓練員若干人，由各區訓練主任秉承公民教育委員會選擇聘定；或由公民教育委員會直接指派之。

丙、訓練內容

公民班 分政治、經濟、法律（附交通戶籍及其他警律）、健康、道德、音樂、及簡單軍事訓練等項，（尤須注重一般公民清潔、規矩及勇敢、互助等習慣之養成。）

識字班 分識字、書算、常識等課目。

各項教材由行營政訓處，會同江西教育廳，組織公民教育教材編輯委員會編訂之，內容注重生活上必須之知能；方式採單元編製，內活葉形式。

丁、訓練方式

公民班 分講演、討論、操練、集團活動、巡迴指導等項。

識字班 分學校式及家庭式兩種（凡家庭中有能實施識字教育者，得採用家庭式教學。）

戊、訓練場所

於每訓練區創建公民堂一所，及體育場一處；在未建築及設置以前，得借用公共場所或租賃私人屋地，其保管方法另定之。

江 西 省 會 公 民 訓 練

八

己、訓練期限及時間

公民班 每週分組各舉行週會一次，如遇特殊訓練，臨時酌定。
識字班 以四個月為原則，每日約二小時。

庚、考核方法

公民班 計算出席次數，半年內無故缺席三次者，應行議處。

識字班 分期舉行畢業考試，及格者給予識字證書。

四、經費 分經常臨時兩種，由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擬定預算，呈請行營核定。

(乙) 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本大綱根據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計劃大綱第二條甲項之規定訂定之。
二、省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由左列兩項委員組織之：

甲、當然委員

一、行營政訓處長

一、省黨部委員一人

一、省教育廳長

一、省保安處長

一、南昌市政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省會公安局長

乙、聘任委員若干人，由省政府主席延聘熱心公民教育人士充任之。

三、本委員會設主席委員一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四、本委員會負主持計劃推行省會公民教育之責，其職權如下：

一、擬訂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計劃。

一、聘派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人員。

一、編選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材料。

一、指導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方法。

一、考核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成績。

一、其他關於江西省會公民教育實施事項。

五、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秉承主席委員辦理會中一切事務。

江 西 省 會 公 民 訓 練

六、本委員會下設經務、編輯、調查、考核四部，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主席委員委任之，各部辦事細則另行訂定。

七、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八、本委員會經費，由江西省政府臨時費項下支給之。

九、本委員會會址，暫設教育廳內。

十、本大綱自行營核准後施行。

四、組織編配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在利用保甲組織，實施訓練，因欲召集多數公民，分區受訓，非先使全體公民有健全組織不可。江西省會保甲組織，係參照本省修正保甲條例及各縣區辦公處組織暫行條例，訂定辦法，分省會爲十區，再劃分爲九三保，二、〇七三甲，五一、一〇五戶，共有男女居民二五五、四八五人。茲表列江西省會保甲戶口統計表如下：

江西省會保甲戶口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區 別 | 保 數 | 甲 數 | 戶 數 | 人 | | | 附 記 |
|--------|--------|--------|--------|-------|-------|--------|-----------|
| | | | | 男 | 女 | 合 計 | |
| 第一區 | 二 | 三九 | 七·一七 | 三五·六四 | 一五·九三 | 四·三七 | 各區戶口時有變動表 |
| 第二區 | 七 | 一六 | 五·二六 | 一四·〇六 | 一〇·二九 | 二四·三五 | 列戶數係就現在編組 |
| 第三區 | 九 | 二六 | 六·六九 | 三·八三 | 三·〇六 | 三·九九 | 戶數計算 |
| 第四區 | 六 | 一三 | 四·七六 | 一四·三五 | 九·七九 | 三·九四 | |
| 第五區 | 三 | 元一 | 六·九七 | 三·七七 | 一六·七一 | 三·四三 | |
| 第六區 | 九 | 二〇七 | 五·二五三 | 一四·八九 | 八·五九 | 三·三八 | |
| 第七區 | 六 | 一四 | 四·三五 | 三·八三 | 九·一九 | 三·〇六 | |
| 第八區 | 八 | 三四 | 三·五〇 | 七·九七 | 七·六六 | 五·六三 | |
| 第九區 | 九 | 三〇 | 五·九七 | 一三·九五 | 二·三三 | 三·三七 | |
| 第十區 | 六 | 一三七 | 三·二七 | 一·九三 | 五·三八 | | |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一一二

| | | | | | |
|----|--------|-------|-------|--------|-------|
| 統計 | 一三·二〇三 | 一五·二五 | 一五·三九 | 一〇三·二三 | 二五·四五 |
|----|--------|-------|-------|--------|-------|

據上表所載，省會共有居民五萬一千一百零五戶，初規定每戶應指定一人出席受訓，應有受訓公民五萬一千一百零五人，後規定受訓公民以男性為限，再除去現任公務員教職員及戶內並無規定年齡公民者外，尚有應出席受訓公民約三萬餘人。

所有應受訓練公民，由各區區長規定分期分區實施訓練，第一期有受訓保甲長五百三十九人，受訓公民一萬零四百十三人。後因人事異動，如遷移、死亡、被災各種變異，迄至訓練完畢，尚有受訓公民九千二百八十二人，計男性公民五千零八十四人，女性公民四千一百六十八人，年齡以二十歲至三十歲者為較多，職業以工業最多，商界次之，軍界最少，無業者亦有一千四百九十三人。茲附載第一期各區訓練場所受訓保甲長及公民人數一覽表如下：

第一期各訓練場所受訓保甲長及公民人數一覽表

| 第 別 | 區 訓練所 序 | 所在地點 | 受訓保甲 長人數 | 受 訓 | | | 人 數 |
|--------|---------------|------|-------------|-----|---|---|--------|
| | | | | 公 | 男 | 女 | |
| 1 | 德勝舞台 | 二七 | 三八八 | 民 | 共 | 計 | 各區總數 |
| | | 一一四 | 五〇二 | | | | |

| 第一區 | | | 第二區 | | | 第三區 | | | 第四區 | | |
|-----|-------|-------|-------|-----|------|-----|-----|------|-------|-------|-------|
| 第 | 區 | | 第 | 區 | | 第 | 區 | | 第 | 區 | |
| 1 | 3 | 1 | 2 | 4 | 3 | 5 | 6 | 7 | 1 | 2 | 3 |
| 教育廳 | 廣潤門小學 | 棉花市小學 | 大成小學 | 公安局 | 珠市小學 | 福音堂 | 黨部 | 南昌師範 | 新遊藝場 | 百花洲小學 | 新興舞台 |
| 三五 | 一一 | 一三 | 一五 | 一五 | 一六 | 二〇 | 一六四 | 九 | 一五 | 一四 | 二一四 |
| 四四九 | 九三 | 一四一 | 一七七 | 八三 | 一四一 | 四二 | 一六四 | 五四 | 一〇六 | 二〇一 | 三六九 |
| 一四〇 | 一二九 | 九九 | 一〇三 | 一六五 | 一二四 | 九五 | 二三七 | 一四三 | 一九七 | 二一九 | 二〇七 |
| 五八九 | 二二二 | 二四〇 | 二八〇 | 二四八 | 二六五 | 一三七 | 四〇一 | 一九七 | 三三五 | 二五五 | 五七六 |
| | | | 一·二五五 | | | | | | 一·〇六〇 | | 一·三三三 |

江西省會公民訓練

一四

| 第 | 區 | 六 | 第 | 區 | 五 | 第 | 四 | 2 | 鴻聲中學 | 九 | 一六七 | 二〇 | 一八七 | 九六二 |
|------|-------|-------|-------|-----|-------|------|------|------|------|------|------|-----|-----|-----|
| 1 | | | 1 | | 2 | 1 | 3 | 2 | 省立二職 | 一〇 | 六三 | 一二三 | 一八六 | |
| 心遠中學 | 將軍渡小學 | 進賢門小學 | 繩金塔小學 | 農業院 | 東壇巷小學 | 省立工專 | 省立女職 | 省立女中 | 二中 | 二四 | 一九六 | 一五七 | 三五三 | |
| 一六 | 九 | 一 | 六 | 二 | 一 | 二 | 一 | 四 | 二八 | 一七七 | 一四四 | 三三一 | | |
| 一九四 | 五四 | 九二 | 一四八 | 八三 | 七八 | 四四 | 九七 | 九二 | 一八九 | 一八一 | 一八九 | 三二一 | | |
| 一〇一 | 七一 | 一〇一 | 五一 | 八七 | 八六 | 九七 | 九二 | 一四一 | 一六四 | 一〇〇四 | 一〇〇四 | 一八六 | | |
| 二九五 | 一二五 | 一九三 | 二九九 | 一七〇 | 一六四 | 一六一 | 一五七 | 一四一 | 一六四 | 一〇〇四 | 一〇〇四 | 一八六 | | |
| | | | | 九五一 | | | | | | | | | | |